

GWOYEU JOUKAN
國語週刊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
(本刊通訊處：北平府右街中海)

第二一三期 廿四年(1935)十月二十六日

中小字典序

劉復

(續，完)

獨有一個「談」字，可算是孤音中之孤音，除用注音符號的【ㄊㄞˊ】母外，沒有別種辦法，所以書中只能注爲：

談 【ㄊㄞˊ】

書中所收國音常用字九千多字以外的字，仍依民國十年二月教育公布的改訂國音字典，但加星符以爲別，例如：

剛 【ㄍㄨㄥ 準弗入物】

這樣辦法，就一方面看，可以說是注音的方法並不全圖一致，是個缺憾；就另一方面看，與其率意更改，終不如保留它的原來的法定式樣（要依據「弗」字改爲【夫ㄉㄨㄥˊ】，是很容易的）；而且，借方音中的星符，表示這一個字爲國音常用字彙所未收，有時也可以有些用途。

一個字有兩種讀法的，書中語音情形，分別標明，例如：

波 【ㄅㄛˊ ㄅㄛˊ ㄅㄛˊ ㄅㄛˊ】

把兩個不同的讀音同括於一方之內，是表明這一個字雖然有兩種讀法，意義上並沒有什麼區別，不過上面的一個音，多少總比下面的一個音更普通些。又如：

剛 【ㄍㄨㄥ 準弗入物】

也是上下兩音都可以讀，意義上沒有什麼區別的；不過下一音與上一音相差的只是聲調的不同，所以●字下只寫一個【去】字，把【用以所上】省去了。又如：

百 【ㄅㄞˊ ㄅㄞˊ ㄅㄞˊ ㄅㄞˊ】

●是讀當時的聲音，●是口語中的聲音。

就北平人而論，似乎口語中的聲音比讀書中的聲音更普通，因爲也有人在讀書的時候，發出口語中的聲音的；但就一般的官音而論，似乎讀書的聲音比口語中的聲音更正則些。又如「丁」字有兩個音：第一個音是【ㄉㄧㄥˊ】，用於「丁」字的普通各義；第二個音是【ㄉㄧㄥˊ】，專用於「丁丁，伐木聲」一義。書中以第一個音爲正，寫在開計，明其可以該括普通各義；以第二個音爲副，別爲一方，寫在「丁丁，伐木聲」一項的頭上，明其只能代表此一義。又如「女」字有兩個音：第一個音是【ㄉㄨˊ】，用於普通各義；第二個音是【ㄉㄨˊ】，只用於「以女妻人」一義。書中第二個音亦別爲一方，寫於「以女妻人」一項的頭上，但不寫作【ㄉㄨˊ】而寫作【ㄉㄨˊ】，因爲這第二義與第一義只是聲調上相差一點，不妨把【ㄉㄨˊ】省去。

其次，要說到解釋字義。解釋字義是字典中重要的一部分，因爲普通人翻檢字典，由於不明字義者居大多數。但要叫編字典的人在這種解釋字義的工作上訂成一定的格式，再按了這方式說出一篇有系統的話來，那是萬萬做不到的；因爲每一個字，都自有其歷史，性質，習慣，特點，變化等等，編字典的人，只能逐字斟酌情形，希望做到「編得好」，雖然究竟能

不能編得好，是自己沒有把盡的。所以，我在本書中解釋字義的一部分工作上，只能很簡單的舉出幾個要點來：

第一，注重白話文及普通文官文中常用的字義，示以正確的法。這部字典，雖然不敢說是旨在「正用」，却也有點「心嚮往之」。所以，所收的字，偏重於常在語言文字中活動的字（語言學者所謂「工作的字」）；所注的字義，也偏重於常在語言文字中活動的字義（也可以說是「工作的字義」）。至於冷僻的字義，就是古書中偶然用到，甚至於自古以來只用過一次的，那就只能略略提提，而不在字典裏去採入。

第二，因要指示正確的法，所以凡遇應當舉例的地方，無不舉例。但例句仍用白話及普通文官文中常用的話語，非必要時不引用古書。舉例必以古書爲依據，誠然很好，但爲一般中小學生說法，不用普通的語言文字而要到古書裏去打一個圈子，未免道在遠而求諸遠。

第三，字的原義，却應當稍加注意，不問是通用也好，冷僻也好。中國最古的一部字書是「說文」。就目前而論，要說字的原義，還難不了說文。書中凡遇說文中所注的字義，至今還能應用的，或至今還相差無幾，可以引伸應用的，都列爲第一條，作爲原義，說文本文上下以雙引號「」爲識，更於其上作一星符（星符本是語言學中表示語源的符號，今借以表原義），例如：

共 【ㄍㄨㄥ 去】 ●★「同也」，如「有目共見」。

要是說文中所註的意義，現在已不用，則於雙引號下加一十字符，表示此義已死，例如：

乍 【ㄓㄞˊ 去】 ●★「止也，一日亡也。」

但說文中的話，有許多是很不足信的，例如講「一」字爲「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遠分天地，化成萬物」，這種玄妙的話，當然不是原始的意義；又如講「有」字爲「不能無也」，講「不」字爲「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也覺得萬分可笑，於事理不可通。諸如此類，書中兼性不採。

第四，一字有數義者，書中以數碼①②③……標之；字有原義，則以原義居

首，義與原義近者次之，遠者居後；如無原義，則以普通之一義居首，與此準則率後。又一字中所具種種不同的意義，往往可以分爲若干組；字義雖然彼此不同，而其中仍有引伸，轉變，借喻等種索可尋，則爲同組；若全無關係（或者是，現在還沒有發現其中的關係），則爲異組。同組諸義，雖其用間④⑤等碼分隔，却仍直接寫下；每變一組，則於變組之前空一格，以示前後關係之斷絕，但數碼仍直寫而下，並不另起（看書中「丁」字爲例）。又如一組太大，其中尚可斟酌情形，分爲若干小組，則於兩小組間以直線——記之（看書中「一」字爲例）。從前編字典的，往往把各種字義隨便地堆在一起就了事，現在希望找出些條理來，便可貫串者貫串，不可貫串者分置。這種做法能否有相當的成功，對於讀者能否有益，我自己不敢說，可是，至少值得試一下。

第五，本書因限於篇幅，字義的解釋，不得不力求簡明；既求簡明，就不得不在相當的地方節省筆墨，例如解釋一個「八」字，有些字典上就是「量也，七加一爲八」這當然是不錯的；可是，假使有人竟不知道什麼是「一」，什麼是「七」，又如何能懂得「八」字呢？但事實上能用字典的人，決沒有不知道「一」與「七」的，也決沒有不知道「八」的，我們只在「一」「七」「八」許多字之下都注上「數名」就夠了，正不必大走其笨路。又有許多字（或字之一義），非在專門字典中不能解釋得詳細完善的，在本書中，就只能很簡單的說一說，例如「龜」字，本書中所注的是「水名，有二：一在湖南，一在河南」，若要說明這兩條水要出什麼地方，經過什麼地方，入於什麼河，什麼湖，那就是專門字典的事了。外國普通字典中，這一類的字（或字義）是不收的；我們雖然不能照樣辦，把解釋做得簡單些，也總不失爲一個正當方法。書中解釋用淺近文言，不用白話，也是爲節省篇幅起見，並沒有別種用意（用白話至少要增加篇幅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二）。現在的高小學生，大多數都能看懂報紙中的記事；字典裏的解釋，文法更簡單，而且兼舉去，總是那幾句公式式的話，當然不至於看不

第六，這是一部字典，並不是辭典。我所以不編辭典而只編字典，不妨老實說：我是直到現在，還不知道中小學生所用的辭典應如何編法；要是編得太簡單，那就不免掛一漏萬，不如不編，要是編得稍複雜些，那就至少應當有三萬五萬條，這樣的龐然大物，在出版人方面固然增加了不少的困難，而一般中小學生有沒有力量可以人手一編，也是個極大的疑問。我有幾位朋友，目前正在這問題上作切實的試驗工作，亦許可以得到良好的結果；我自己姑且先在上面用些工夫，希望對於中小學生的識字上，能有些微薄的幫助。

Homer H. Dubo 在一九二九年的「通報」上，發表過一篇討論中國語言的文章，他以爲中國語中的字，相當於歐洲語中的字；中國語中的辭，相當於歐洲語中的字。這話說得很有道理。就這種一個觀點上說，可以知道編中國語的辭典，實在是很重要的工作，因爲要是中國語中沒有辭典，就等於歐洲語中沒有字典了；同時也可以知道字典在中國語中的重要，因爲要是能把字義講得澈底清楚而有條理，對於辭義，至少可以解決一半，正如學習歐洲語中的字根的人，看見了不識的字，不必翻檢字典就能懂得，雖然所學的亦許只是字的定義而不是字的內容，但普通字典所給予者，也不過是字的定義，要講字的內容，非求之於專門字典不可。

本書仍用康熙字典二百十四部類排法；這編排法當然有許多地方不合於理，而且不便檢索（例如「之」字在「ノ」部，「半」字在「十」部，「年」字在「干」部）但在社會上已有極大的勢力，要想把它打倒似乎不大容易（現時在社會上活動的六七十種檢字新法，似乎都還在試驗期中）；要部分改良，也只是徒然費事（例如某字典把「天」字從「大」部移到「一」部，把「仄」字從「人」部移到「尸」部，把「厄」字從「尸」部移到「冫」部，雖然也有相當的道理，可終不能把所有的缺點完全改正）。所以，我雖然明知知道這二百十四部類排法很不好，却還不得不取苟安的態度而用。這種檢字法也並不十分統一，如康熙字典中「人」部後是「儿」「入」「八」「冫」「冫」諸部，有些字典中却是「入」「八」「儿」

「儿」「儿」「刀」諸部，今從康熙字典。）同時我自己也創製了一種「直查檢字法」，附載於書後。這種檢字法，現在還是一種試驗品，奉承我友輩西兄推爲「用直查檢字法中最好的一種」，我還不願意辯論這部字典的力量，強迫大家「一體通用」，所以只作爲附錄；希望用這部字典的人，無論對於康熙字典的檢字法習用不習用，都把我的直查檢字法略略試驗一下，把試驗的結果寫信告訴我。要是這檢字法能有得到大多數讀者贊同的幸運，將來另編一部「直查的檢字法中小字典」，與本書平行行世，也是很容易的。

書中這借用電碼碼子爲字的號數，以便前後互檢，例如「不」字下，有一個號數是「與否同」，下注「(看0012)」；又一個號數是「與否同」，下注「(0694)」；這樣，要檢「不」「否」兩字的人，可以依着碼子一翻就翻到，不必先研究了「不」字是在「一」部四聲，「否」字是在「日」部四聲，然後再向書中去翻。我想這種辦法，一定可以在不知不覺之間，節省讀者許多時間。但何以不自編號碼而要借電碼呢？這是因爲電碼是固定的，在編書的時候用起來非常便利（要不然，每加減一字，就要把以後的號碼通通改過，不勝其煩，而且容易有錯誤）；又是統一的，有許多常翻電碼，電碼記得很快的人，翻起這部字典來，就可以更爲容易了。而且，我還可以說句笑話，一方面爲讀者算小，一方面是爲出版人把買賣；買這部字典的，可以節省買電報新編的一毛錢！

電碼中也有很多的缺點。最大的缺點是將許多常用的字打入「補遺」，而正碼中的字，卻儘有不常用的；此外還有漏了字（如0028應是「九」字，即「九」字，碼中誤認爲「凡」字，後面0416部又有一「凡」字）和一字兩見（如0054有「井」字，「補遺」8021又有「井」字）的毛病。本書中，凡電碼列入「補遺」的字，都各按筆畫，排入正當的地位，號碼仍其舊，但於其前加一點，以示其爲「補遺」，而非正碼（如「万」字爲，8001）；前後互引，却不用此碼而用其前面的一碼（如「万」字排在0003「七」字之後，稱爲「0003後」；另於書後附一表，以

按原稿求字者之用)；電碼所不取的字，互明時亦用此法(如「在」字電碼所不取，因排於 0013 「世」字之後，稱為「0013 後」)。電碼中所不取的字，書中均已按注；其一字解者，則備取各適的一個。電碼所取，凡八千六百五十個字，比國音常用字多二千餘字；這二千餘字中，有一小部分是很少用的(大約三四百字)，為維持號碼起見，不得不收入書中，我應當先自承認，這是本會中很不經濟的地方。

本書不取袖珍版式，也不是沒有原因的。我覺得所謂袖珍書，實際還是放在衣袋的時候多，放在衣箱裏的時候少。袖珍書一方面把書本縮小，一方面就不得不把書本加厚；小而厚的書，學生們要放在書包裏就放不平正(因為和其餘的書不調協)；攤在桌子上看，也往往會自行合起。這不是沒有得到袖珍的便利，却得了袖珍的不便麼？所以本書不用袖珍版式而用通常三十二開的小本書版式，即中小學生

所用教科書的普通版式。

本書用六號字排印。六號字已不算大，若再小，筆畫多的字就不容易認清。有幾種用七號字印的小字(其附錄中的小註用八號字)，雖然印得很精，却把中小學教科書何以要用大字排印的理由忘去了。

幫助我編輯這部字典的白俄羅兒(北京大學文學士，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整理部主任)，陳祥春兒(輔仁大學文學士，國語研究部國語學門助教)，胡泰盛君(北京大學研究所國語學門助教)，周慶君，吳永漢君，鄧君若(均北京大學研究所國語學門學生)，伊理吾君(國語統一會事務員)，就於此處敬謝。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劉復 敬於不肖之舍與堂。

編者案：本文並載在北大國學季刊，白，林；紀念專號(四卷四號)

實行國語羅馬字

齊滄田

國語的應該用拼音字書和拼音文字的應該採用羅馬字母，似乎現在都不再詳細地敘述了，因為這些都是明日黃花問題。我現在只是把(一)文字的意義；(二)拼音文字的起源；(三)國語羅馬字的實行；簡單地敘述在下面。

(一)文字的意義
→感情，意思→語言→文字→文化→
我們可以看出文字所居的地位和它的作用。

人類的情感，意思，和語言，在前多少萬年就有了。當着從有歷史(公元前4242年)到現在幾千年內，人類的文化才一日萬里的發展起來呢？簡單的答案就是因為我們有了文化的工具——文字。為甚麼文字有這麼大的力量，使人類產生了光明燦爛的文化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看一看文字究竟是一種甚麼東西。

太古人類在有了感情和意思的時候，便用語言——聲音——把他們說出來。那時沒有現在文明時代的電話和留聲機片

。我想，在文字沒有發明以前，要是有了這兩種東西，也許到現在我們還沒有所謂文字這種東西，因為我們不需要。不過事實不是這樣的。這兩種工具都是在有了文字以後才產生出來的。據文明教授所研究的結果，以為發明能力重要的原素，就是根據於文化基礎，換句話說就是「意思廣益」，而它重要的媒介便是「文字」，所以一切的發明都是在有了文字以後才產生出來的。人類的感情和意思，如果只用聲音表達，它所傳佈的範圍，不論在空間或時間哪一方面，都是很有限制的。絕對不能得到意思廣益的好處；而意思廣益的重要工具就是文字。我們也可以說文字是文化之母，救濟語言之不足的。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文字的意義來。

(二)拼音文字的起源

Phoenician人會觀察習過 Sumerian人所發明的文字之聲響。但是他們以為這些符號是笨拙的，消耗時間。他們是重實行的商人，不能耗費好幾錢鐘於

彫刻兩三個字上。他們就發明了一種適用於書文字的新系統。他們從 Egyptian 人借過來了一些文字，並且簡單化了 Sumerian 人的楔形文字。為了迅速利益，他們竟把書文字的美觀犧牲了。他們把成百成萬不同的象形減少到二十二個簡便的字母。

後來這套字母經過 Aegean 海而進入了 Greece；Greek 人加添了幾個他們自己的字母，把這改良的系統帶到了 Italy；Roman 人把這些符號稍為變更了一下，又把它們教給歐洲西部未開化的人民。

(三)國語羅馬字的實行

我國要是只有一種方音系統，那就沒有問題；可是事實並不是這樣，我們有好多的方音系統，這就成爲問題了。我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是：—

全國分爲若干方音系統，然後把每一方音系統對於某某字所發的聲調，同標準語音系統對於同該字所發的聲調之相異處，歸納幾條規則。每個方音系統的人，應該本本的記着這幾條規則，爲的是好時常改正他的錯誤。若是他遇着了某某聲調的詞語而不能瞭解它的意義的時候，他就可以請教於他的教師或詞典。

我以為教育部應該在現在集合初中和小學的教員，在短期內，把國語羅馬字的使用法和標準音的讀法傳授給他；他們再傳授給他們的學生。就是把一年的光陰完全犧牲在學習這件事情上也值得的。

在短期內，把已有的詞典加以選擇和編纂，再盡力地加進一些新的詞語，以救燃眉之急。以後要是發現了新的詞語，就可以漸漸地把它們加進去，不必等到幾十年以後，中國大辭典編寫好了再實行國語羅馬字。

我們應該注意到人類通有的惰性，所以這本詞典連一個漢字的影子也不要，免得已經認識漢字的人們偷懶，不去學習新的文字。這本詞典通本不用注音，因為詞語本身，就是絕好的表音符號。不過在起初實行的時候，還應該附錄各方音系統和標準語音系統對於某某詞語所發的不同聲響，以備參考。這也是很重要的一

件事情。

結論：我希望今後少見討論的文章，而多見實行的報告！

附記：作者在瑞典幫助過高本漢教授教授漢文，一九三三年回國。編者。

注音漢字字模表的內容和用處

(本會呈教育部文)

部長：
奉到 大部註注字第一九二號訓令，和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九條的布告，具見 大部對於語文教育，定了根本改進的方針，遠識決心，至爲欽佩！現在各省市小學，也有奉令實施注音符號教學方法的，這當然就要使辦法第四條「先綜合，後分析」的原則，不過他們編「故事」作首冊先授注音符號的教材時，其中字音雖然已有二十一年公布的國音常用字彙作根據，可是一個字「注音」「讀音」兩枚的，和「又讀」的音，字彙中未免太多，恐怕他們無所適從。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當本年三月間，奉到 大部註注字第二三三九號指令，令將注音漢字字模表，改訂條例，編成注音漢字字模表一冊，前頭加上(一)注音漢字字模表之旨趣及其經過，(二)注音漢字之選字工作，(三)注音漢字之推行辦法，並(四)本表編例及用法，共四篇；後面又附上一個同字異音表及體的標例及用法。這注音漢字字模表，把國音常用字彙中間的「讀音」「讀音」省去了許多，一來免得編多，二來免得注音紛歧。請將全表和附件，鈔裝成冊，呈請 大部核定後發交中華書局迅速排印。印成後，第一，就作爲 大部所編注音漢字第一批三級字模的樣本，通行全國；第二，各著作人及各印刷商店自備注音漢字的，其選字和注音，一律遵照此冊的規定；第三，各

省市小學和民衆機關，或編專授注音符號的首冊，或定各種讀物中兩級的國音，都以此冊爲準。第四，要知道此次推行注音漢字的旨趣，經過，和辦法的，這裏也把歷來的條件，最近的法令，敘明明白了。是否有當，即祈 核奪！

本會審查李玉芹 聾啞手切指導 復教育部文

(二十四，九，七)

奉查李玉芹君，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奉訓令社特武第六四四八號，檢發江蘇如皋縣盲啞學校教員李玉芹編注音符號聾啞手切指導審查具報，奉此。查原書特爲聾啞學生教學而設，關於手切模式，當係有所師承，如果行用無礙，自應予以提倡。至於關係發音理論說明，大致尙可，宜再參考國語書籍，細加修正；指定書寫標準；注音符號無師自通鑿鑿照白話聯合等北平和平門外文化學社出版。至文句之潤飾，圖式之審美精實(最好攝製手勢影片)，及符號圖式之正誤，均應應備的迅速選定，這種選字工作，五月間已就中華書局仿宋長體樣本圖定呈 部轉發無誤在案；現在本會再把選定的字，改訂條例，編成注音漢字字模表一冊，前頭加上(一)注音漢字字模表之旨趣及其經過，(二)注音漢字之選字工作，(三)注音漢字之推行辦法，並(四)本表編例及用法，共四篇；後面又附上一個同字異音表及體的標例及用法。這注音漢字字模表，把國音常用字彙中間的「讀音」「讀音」省去了許多，一來免得編多，二來免得注音紛歧。請將全表和附件，鈔裝成冊，呈請 大部核定後發交中華書局迅速排印。印成後，第一，就作爲 大部所編注音漢字第一批三級字模的樣本，通行全國；第二，各著作人及各印刷商店自備注音漢字的，其選字和注音，一律遵照此冊的規定；第三，各

五聲切法與羅馬字母論

(Ch'iu - pa)

【附記】署名是借自 Daniel Jones 著的開明英語正音片第八片(同書店英文讀本第三冊第五十九課)。此文據原稿，一一時：「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晨五時」；地：國外。

節錄如下：
一，以字母表示四聲；
二，書寫橫行的外國字母。

一，先定以字母表示四聲的方法。加點加符號常使人難於記憶。音理之設學固可藉種種符號，然日常用語之辦法，無論何國，決不能迎合音理，務令稍帶機械作用。「若是四聲能以字母表示，那方纔在實際上廢除四聲！」

二，改訂一個一個的字之書本上的圖聲，使成國語中詞類連貫之口頭上的圖聲。「王勝老」之「老」與「老大」之「老」絕非同爲上聲；……諸如此類處處可以發現。然而，「不能說詞類之間，每字均全消失其四聲」，只試讓外國人所說的中國字就知道了。所以，這一番功夫省不得！(按：雙引號及虛線號是節錄者所加。)

三，先定橫行字母(歐洲式的)，與現今之注音字母並行；審訂詞類，規定每詞之書法，按新「字母表」(Alphabet)編制詞典；進而可以用漢字注字母。然後以字母注音之辦法可廢。

擬定羅馬式(維音之爲歐洲式)字母(按：輔音及元音除平聲從略)以字母表示四聲的方法：

- (一)陽平聲：
一，[] 三音的字，於輔音元音之間加一輔音 j；
二，其他則於輔音元音之間加一輔音 h。
- (二)上聲重輔音(按：爲即雙高)：
一，如爲按輔音則重其第一輔音(按：比方：z, ts, 重 t)；
二，如無輔音(按：即韻母獨用)則重其陽平聲所加之輔音成 h。
- (三)去聲重元音：
如爲復元音則重其第一元音。
元音在內。譬如 ai, au, 均重 a。
- (四)入聲有二法：
一，於韻尾加一 p；
二，使韻尾入三聲。